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双鸽集团有限公司、邱高鹏先生、梁太荣先生、黄宇先生及海南济民博鳌国际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鳌国际医院”）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博鳌国际医院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博鳌国际医院的业务快速发展，满足其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

博鳌国际医院信誉良好，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自愿和诚信原则，且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潘桦: 潘桦

宣国良: 宣国良

金立志: 金立志